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1223，证券简称：欧克科技）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欧克科技：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1、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众多国民经济部门提供基础生产工具，是国民经济 尤其是制造业发展的基础。公司从事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业务，是专用设备制造 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对下游生活用纸企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有着重要 的意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规范和促进了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业务与宏观 经济和下游市场关联度较高。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公司下游主要是生活用纸行业，若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本身波动而表现出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的态势，并在设备新增和更新方面减缓速度，将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齐全的产品类型、优良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售后服务，公司与生活用纸行业知名龙头企业金红叶、恒安集团、中顺洁柔、维达集团等建立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21,307.53万元、24,507.36万元、51,859.53万元和22,470.0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9%、46.34%、92.86%和93.9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行业市场分布影响所致，虽然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形成了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业绩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620.83万元、52,881.39万元、55,846.01万元和23,910.0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899.91万元、24,669.59万元、22,862.58万元和8,418.94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为抗击新冠疫情，公司研发生产出了口罩机并实现销售收入31,179.44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9.79%，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贡献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的制定与执行、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未来某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坚晟、李燕梅和胡甫晟，合计持有公司69.59%的股份，另有5.40%股份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所持有，虽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较快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各自领域业内龙头企业，为新技术开发者、新产品引领者和新服务业态创造者。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的不断涌现，技术更迭速度加快，产品升级周期缩短，下游客户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制造工艺、生产周期及产能规模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展前瞻性技术研发、制造工艺改造和产能扩张，未来可能因技术水平落后、产能不足、制造工艺水平及产品更迭周期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而面临流失客户、订单减少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2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TXD（India）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履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9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1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	0.5
	昆山同兴达	5	5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7	24.5
合计		81.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平安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7.28%	89,512.95	20,000	7.30%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53,697.30	358,385.94	195,311.37	954,560.55	25,214.71	22,632.10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80,126.26	274,995.25	205,131.01	476,860.42	8,146.21	9,819.6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中国银行赣州分行	￥11,000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要担保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平安深圳分行	￥9,000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列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815,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6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7,058.06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0.40%。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案件审限拉长，积累案件较多，加之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诉讼催收工作，导致公司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7,777.98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3%。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其执行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1月31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72,311.15万元，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报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河南某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3,432.37	一审中
2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云某县循环经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法院	2,661.21	一审中
3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英某望埠镇政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英德市人民法院	1,752.47	一审中
4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某嘉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茨暮县人民法院	1,434	一审中
5	云南某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曲靖东园泰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诉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1,081.66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26.61万元，曲靖东园泰隆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上诉。
6	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对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及优先受偿权、其他费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187.5	二审判决由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187.5万元及利息，主静、东方园林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德州银行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罚息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在1,492.63万元的范围内对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拍卖、变卖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7	黑龙江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利息、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北京仲裁委员会	1,340.96	裁决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861.43万元及仲裁费用等。
8	浙江某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尾款及利息	金华市武义县人民法院	1,870.39	二审判决由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1,826.74万元及利息。
9	信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320.87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30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0	中某森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46.10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12月30日，修武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1	山东某兴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民权县人民法院	158.59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1月1日，民权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2	河南某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栾川县人民法院	100.06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1月5日，栾川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3	常州市某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1.7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1月10日，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采取失信措施。公司履行义务后，法院已解除对公司的失信执行措施。
14	山东某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修武县人民法院	1,244.84	庭外和解阶段
1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某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8.72	二审维持原判，由兰考县兰仪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给付东方园林工程款1,575.33万元，鉴定费13.39万元，合计1,588.72万元
1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某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10,255.05	一审中
17	苏州某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归还借款及利息	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0	一审判决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03.19万元及利息、费用。公司已上诉。
18	江苏某球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1,022	已和解，约定分期支付1,016.90万元合同款。履行中。
19	新疆某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东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	1,352.4	一审中
20	某兰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李建光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归还款项及利息	深圳国际仲裁院	3,877.08	审理中
21	衡水某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1,415.61	一审中
22	长春市某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	地方法院诉讼	1,100	已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根据项目结算情况分期支付合同款。履行中。
23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东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和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济南高新区人民法院	4,913.42	一审中
24	山西某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昔阳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建设工程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昔阳县人民法院	1,887.87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25	福建某创鸿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005.23	一审中
26	马某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荆门市江豪苗木有限公司、湖北文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法院	2,383.13	一审中
27	余某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诚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信清水人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武汉江夏区人民法院	1,425.86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和四川诚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1580.33万元及诉讼费等，中信清水人江（武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二审维持原判。
28	河南省某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21.31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货款476.17万元及诉讼费。公司已上诉。
29	内蒙古某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562.37	已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东方园林分期支付1242.37万元工程款及仲裁费。履行中。
30	浙江某亚水工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园林	建设工程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腾冲市人民法院	3,226.1	一审中
31	泰兴市某通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1,136.29	已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分期支付1136.29万元工程款及利息费用。履行中。
32	金华山某园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山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金华山婺城区人民法院	1,615.96	一审中
33	江苏某鑫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740.92	审理中
34	安徽某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巢湖东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窝工损失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1,000	一审中
35	淄博某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滕州市南滨区人民法院	1,740.93	一审中
3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于某远、朱某萱	股权转让纠纷	支付股转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1,222	审理中
3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市某生资源回收公司、兰州某翼廊旧电子产品拆解加工有限公司兰州市某销合作社联合社、兰州某盛源再生资源循环经济加工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增资纠纷	解除增资协议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3,307.14	一审中
3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某庄区人民政府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仲裁委员会	6,495.42	审理中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0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原告一”或“专利权人”）、大唐移动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大唐移动”或“原告二”）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计6个案件，每个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6个案件全部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2,3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大唐移动、上海大唐移动就其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立案通知，案件已正式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均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专利侵权诉讼6个案件案由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的诉讼当事人、案件事实及理由、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涉案专利为第2009XX.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09XX.1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当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09XX.1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案件二：涉案专利为第2012XX.1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2XX.1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当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2XX.1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案件三：涉案专利为第2011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当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四）案件四：涉案专利为第2011XX.X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1XX.X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当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1XX.X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五）案件五：涉案专利为第2010XX.0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10XX.0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当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10XX.0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六）案件六：涉案专利为第2009XX.3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大唐移动

原告二：上海大唐移动

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

2、事实及理由

原告一是第2009XX.3号的中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严重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及时制止被告的侵权行为，将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同时，被告的侵权行为获得了巨大的商业利益，应当承当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实施侵害原告第2009XX.3号专利权的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整；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整；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3-003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055,836股，限售期为自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642,6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357,37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07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55,83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558%，前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麦澜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